

广西通志

物资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王 炬 施均显 唐放明 贾晓霖 张 文 黄家接

责任编辑 马丕环

广西通志·物资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刷 区总工会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53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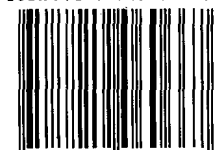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 册

书号 ISBN 978-7-219-06066-7/K·1135

定价 80.00 元

ISBN 978-7-219-06066-7



9 787219 060667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陆 兵

副 主 任：潘 琦 陈际瓦 沈北海 徐爱俐 刘新文 梁超然 陈 武 王其鹏
刘铭达 蓝日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开金 王其鹏 韦克义 文崇礼 田金贵 冯祖华 伍先华 刘铭达
刘新文 阳建国 李 康 肖建刚 余益中 宋继东 沈北海 沈德海
张廷登 张明沛 陆 兵 陈 武 陈际瓦 罗黎明 周职权 庞汉生
晏源源 徐爱俐 高 枫 容小宁 黄奇志 章远新 梁超然 覃文成
覃彦瑞 蓝天立 蓝日基 雷 坚 廖新华 潘 琦

办公室主任：蓝日基

办公室副主任：晏源源 雷 坚

《广西通志·物资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金宁运

副 组 长：钱进强 刘君儒

成 员：陈彩仁 丁海顺 杨江流 吴 山

《广西通志·物资志》编纂人员

主 编：陈彩仁

副 主 编：丁海顺 杨江流 吴 山

成 员：陈彩仁 丁海顺 杨江流 吴 山 吴彬山 石通敏 李遇春 龙昌会
谢国书 李永佳 王学明 冯良川 陈 昊 赵国炎 王 浩 郭炳华
黄泳洲 谢慕娴 韦 钊 陈继康 陈家伸 赖崇迪 云志军 苏才熙
莫雄深 宾务兴 颜平生 高宣勤 朱其杰 雷茂新 石世滨 郭明东
江容国 李建镇 陈家新 蓝海兰 谢 锋 黄志锋 黄吉生 胡干兴
陆建山 张雁培 唐毓康 陆盛机 韦德英 韦荣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稿和验收人员

蓝日基 雷 坚 王 炬 施均显 唐放明 贾晓霖 张 文 黄家接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记述广西物资流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前设概述，中分物资机构及管理、物资流通总水平、专业物资流通、地方物资流通、物资节约利用、教育科技宣传 6 篇，共 36 章、122 节，后设大事纪略、附录、后记。

三、本志上限起自 1950 年，下限迄于 1995 年。

四、本志各项统计数字，以广西物资部门年度统计为主，部分采用《广西统计年鉴》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物资机构及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3)
第一节 自治区级机构	(13)
第二节 地市县机构	(18)
第二章 企 业	(19)
第一节 广西金属材料总公司	(19)
第二节 广西机电设备总公司	(19)
第三节 广西燃料总公司	(20)
第四节 广西化轻建材总公司	(21)
第五节 广西物资储运贸易总公司	(22)
第六节 广西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	(23)
第七节 广西物资贸易总公司	(25)
第三章 物资供应管理	(28)
第一节 物资计划调拨制度	(28)
第二节 集中统一、全面管理	(29)
第三节 改革物资供应办法	(29)
第四章 计划管理	(31)
第一节 计划管理制度	(31)
第二节 物资资源平衡分配	(32)
第三节 供应方式	(36)
第四节 基本建设物资供应	(56)
第五节 清仓利库	(59)
第五章 经营管理	(61)
第一节 物资企业管理	(61)
第二节 物资进出口管理	(65)
第三节 物资协作与开发	(66)
第六章 市场建设与管理	(72)
第一节 市场建设	(72)
第二节 市场网络	(74)
第三节 物资市场管理	(76)

第七章	财务物价管理	(78)
第一节	财务管理	(78)
第二节	物价管理	(84)
第八章	物资审计监督	(88)
第一节	审计机构	(88)
第二节	审计实施	(88)

第二篇 物资流通总水平

第一章	物资购销总规模	(93)
第一节	购销总值	(93)
第二节	主要产品自给率及购销量	(94)
第二章	经济效益	(96)
第一节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率	(96)
第二节	物资流通水平	(97)
第三节	主要物资销售占总消费量比重	(98)
第四节	利税总额及盈利管理	(98)

第三篇 专业物资流通

第一章	金属材料流通	(105)
第一节	供应方式及管理	(105)
第二节	计划供应实绩	(107)
第三节	广西金属材料总公司市场经营	(109)
第四节	钢材市场	(112)
第二章	机电产品流通	(114)
第一节	管 理	(114)
第二节	供应实绩	(117)
第三节	广西机电设备总公司市场经营	(121)
第四节	汽车市场	(123)
第三章	燃料产品流通	(124)
第一节	工业燃料流通管理	(124)
第二节	市场用煤流通及管理	(125)
第三节	经营实绩	(127)
第四章	化工、轻工、建材产品流通	(132)
第一节	管 理	(132)
第二节	供 应	(135)
第三节	广西化轻建材总公司市场经营	(139)

第四节	建材市场·····	(140)
第五节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流通管理·····	(141)
第五章	物资储运·····	(143)
第一节	储运设施建设·····	(143)
第二节	储运生产经营及管理·····	(147)
第六章	边境贸易及对外贸易·····	(150)
第一节	边贸企业·····	(150)
第二节	贸 易·····	(151)

第四篇 地方物资流通

第一章	南 宁 市·····	(155)
第一节	物资机构·····	(15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56)
第三节	物资经营·····	(157)
第四节	钢材市场·····	(159)
第五节	仓 储·····	(160)
第二章	柳 州 市·····	(162)
第一节	物资机构·····	(162)
第二节	物资管理·····	(163)
第三节	物资经营·····	(165)
第四节	物资市场·····	(174)
第五节	物资再生利用·····	(176)
第六节	储 运·····	(177)
第三章	桂 林 市·····	(179)
第一节	物资机构·····	(179)
第二节	物资经营·····	(180)
第三节	物资市场·····	(183)
第四节	储运·····	(184)
第四章	梧 州 市·····	(189)
第一节	物资机构·····	(189)
第二节	物资管理·····	(189)
第三节	物资经营·····	(193)
第四节	物资市场·····	(198)
第五节	物资再生利用·····	(199)
第六节	储 运·····	(200)
第五章	北 海 市·····	(206)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06)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06)
第三节	物资经营	(208)
第四节	储 运	(213)
第六章	防城港市	(215)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15)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15)
第七章	钦 州 市	(216)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16)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16)
第三节	物资流通体制和物资经营	(219)
第八章	南宁地区	(221)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21)
第二节	物资经营	(223)
第三节	物资再生利用	(231)
第四节	物资财务与物价管理	(232)
第五节	仓 储	(234)
第九章	柳州地区	(236)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36)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37)
第三节	物资经营	(239)
第四节	仓 储	(243)
第十章	桂林地区	(245)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45)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46)
第三节	物资经营	(246)
第十一章	梧州地区	(248)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48)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50)
第三节	物资经营	(253)
第十二章	玉林地区	(259)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59)
第二节	物资经营	(260)
第三节	物资价格管理	(261)
第十三章	百色地区	(263)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63)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63)
第三节	物资经营	(264)
第十四章	河池地区	(266)

第一节	物资机构·····	(266)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67)
第三节	物资经营·····	(269)
第四节	办公及仓储设施·····	(270)

第五篇 物资节约利用

第一章	物资节约·····	(274)
第一节	煤炭节约·····	(274)
第二节	木材节约·····	(276)
第三节	化工建材产品节约·····	(278)
第二章	物资再生利用、拆船加工·····	(279)
第一节	废旧金属经营·····	(279)
第二节	老旧汽车更新·····	(281)
第三节	机电产品报废·····	(282)
第四节	拆船加工·····	(283)
第三章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和轮胎翻新·····	(284)
第一节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284)
第二节	轮胎翻新·····	(285)

第六篇 教育 科技 宣传

第一章	教 育·····	(289)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学校·····	(28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91)
第二章	科 技·····	(293)
第一节	科技开发与信息·····	(293)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294)
第三节	学会 协会·····	(295)
第三章	宣 传·····	(299)
大事纪略	·····	(301)
附 录	·····	(327)
自治区党委批转区物资供应局党组关于按经济区划调整经营机构改进物资供应办法的报告(1965年3月25日)	·····	(329)
关于我区物资体制和供应办法的试行方案(1979年6月28日)	·····	(331)

关于印发区物资局《关于改进物资管理搞活物资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1979年11月26日)	(332)
关于改进物资计划搞活物资流通的通知(1980年9月8日)	(337)
印发《关于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7年6月29日)	(339)
关于加强废金属管理工作的规定(1988年11月5日)	(3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我区物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1989年2月17日)	(3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物资厅、区财政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物价局制定 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钢材市场管理办法》通知(1989年12月14日)	(345)
后 记	(347)

概 述

20 世纪 40 年代末，随着国民党统治的结束，广西的经济处于百废待兴状态。解放初期，国家在物资严重匮乏的情况下开始经济重建，为保证各项建设事业开展，广西从“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开始，执行国家“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原则，建立物资集中分配管理体制，把工业生产资料和基本建设用原材料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由政府掌握并进行统一计划和分配调拨。这种生产资料不再进入市场流通，高度集中统一的统配、部管物资管理体制，从 50 年代一直延续执行到 80 年代。1984 年，统配和部管物资经营逐步放开，生产资料进入价格“双轨制”时期，至 1995 年，生产资料已基本上进入市场流通，物资又重新回归到商品行列。广西解放后的物资流通，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计划经济实行前阶段

1949 年 12 月 11 日，广西解放。解放前夕，广西经济几乎崩溃，市场物价飞涨，至 1950 年 2 月升至最高峰。以当年 1 月上旬平均价为基础，2 月中旬南宁市粮、棉、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升了 5 倍至 6 倍。物资匮乏，市场混乱，直接影响社会稳定，阻碍经济恢复和生产发展。按照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省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组织好物资流通。首先是清理仓库物资，1950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成立广西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清理和调配全省仓库储存的物资，增加市场供应。其次是调整国营工商业和私营工商业的关系，扩大国营贸易公司的生产资料批发业务，缩小零售业务，让出市场给私商经营。对私营工业，采取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方式，纳入国家计划，增加市场供应。1950 年 4 月，全省物价开始回落，至 12 月，市场恢复平稳。第三是发展国营贸易机构。解放初期，生产资料尚未从商品流通中分离出来，1952 年 10 月，广西第一次民族贸易会议提出，有计划地积极建立与发展国营贸易机构。1952 年，全省国营商业贸易机构由 1950 年的 128 个发展到 1016 个。当时大部分生产资料由商业部门的五金、化工原料、煤建公司及林业部门的木材公司等通过市场向企业及用户销售和供应，也有一部分由生产企业自销。第四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物资由中南行政区平衡调拨。1950 年 10 月，实行国家平衡调拨的有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 8 种，1951 年发展为 33 种，1952 年为 55 种。这些政策措施，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创造了有利的市场条件，也为实行计划经济作了准备。

二、计划调拨，统一分配物资阶段

1953 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建立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相结合的物资管理制度。各类物资按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和供应状况，分为国家统一计划分配物资、国务院主管部门分配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三大类，简称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三类物资。按“统一计划，分配管理”的原则，统配物资实

行“统筹统支”，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平衡分配，专用物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平衡分配，主管生产的工业部门根据分配计划统一组织产品订货和供货，地方管理物资少量由省、市、自治区平衡分配，大部分由流通渠道和生产企业自销。这一时期，计划分配的统配物资在分配供应上，存在两种计划方式，两个供应体系。物资分配的方针是“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根据各企业单位的不同所有制性质、规模与耗用物资批量大小及储运条件等，划分为“申请单位”和“非申请单位”两种类型，对其所需的物资采取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供应方式。生产任务比较稳定，需要物资批量大的国营企业、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列为申请单位，实行直接计划和供应；其他企业为非申请单位，通过商业环节，采取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市场供应等间接计划形式组织销售和供应。1953年，广西省在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立物资小组，负责物资的计划调拨。1954年，广西省计划委员会成立，物资申请和平衡分配工作转由省计划委员会负责。1956年5月，广西省物资供应局成立，是省人民委员会的直属局，负责全省统配，部管物资的综合平衡和计划分配，组织统配物资的订货、调运、供应、节约代用和回收工作。全省各市、县都建立物资供应机构。全省物资系统实行行业垂直领导。这一时期，在国家统配物资中，广西能够上调或调出外省的只有木材、精锡等少数品种，绝大部分统配物资需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国家上报下一年度的申请分配调拨计划，经批准后由省计划委员会下达执行。全省所属单位需要的部管物资，由各主管厅局编制上报申请分配计划，部分物资如焦炭等涉及几个部门需要的，由省物资供应局会同主管厅局编制上报申请计划，经批准后编制年度分配计划下达各地执行。省主管生产的多数厅局逐步设立了物资供销机构，经营零星小额和不能直达供货的物资。小型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等单位，通过商业环节组织供应，实行市场牌价。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计划供应范围不断扩大，统配物资由1953年的112种扩大到1957年的231种；部管物资由115种扩到301种，计划分配的物资资源占各类资源总量的70%~90%，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基本上依靠计划分配供应，从而以计划分配供应代替了市场供应。1957年底，广西省直辖区管理机构调整精简，撤销了省物资供应局，其业务分别由省计划委员会和省商业厅负责，仍对物资实行计划供应，生产基建的物资需要基本得到保证。

1958年至1960年，广西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物资需求急剧增加，物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办法变动频繁。1958年8月，自治区恢复建立了各级物资供应管理机构，自治区物资供应局在南宁、柳州、桂林、贵县设立了物资管理站，国务院把一些在广西的部直属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1959年第一季度，物资计划管理改变为“在全国统一计划下，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即“地区平衡、块块包干”办法，中央只统一分配少数主要的原材料和设备，其余的下放给省、市、自治区分配调度。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由产品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协商编制地区的调出调入计划，报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广西主要负责编制地方所属的企业、事业计划，以及综合编制在广西的中央直属的企业、事业计划，报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到1959年第一季度，统配部管物资由1958年的429种缩为132种，减少70%。1959年1季度，全国订货会议设为大区组织订货。1959年第二季度又恢复原来的物资计划管理办法，中央各主管部门组织集中订货，统配、部管物资分配目录调整为270种，物资分配办法改为“归口安排，分户记账，统一下达，厅

局订货”的“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法。由于生产指标过高，供需衔接方式突然改变，供需矛盾更加突出。1959年下半年，国家又将物资分配办法改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分户记账，地方统一订货和调剂”的办法，物资分配种类增加到285种。广西加强了产品管理，自治区物资供应局统一组织订货，在分户记账的前提下，对一部分物资如冶金、煤炭、机械、化工、建材、石油、纺织、地质等部门所需的统配物资，实行了厅局归口管理。1958年至1960年，全自治区物资部门组织供应钢材16.31万吨、水泥150.28万吨、生铁15.78万吨、木材127.77万立方米。但由于归口的范围过宽，归口的物资过多，加上物资分配缺口较大，全自治区行业间的物资调度和调剂无法进行。为了加强全面管理，1960年，按照自治区党委决定，自治区工业、交通、林业、水电等主管厅局的供销业务移交自治区物资供应局，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统配物资和大部分部管物资由物资部门实行统一计划分配，统一收购，统一供应调度，统一经营管理。同时，各专区、市、县的物资行政机构也相应地建立供销机构。这些办法和措施，使自治区逐步实现物资集中统一管理，及时供应，保证了重点生产建设的需要。1959年第三季度，统配、部管物资又增加到285种，1960年增加到417种，对保证重点，促进广西物资供需的积极平衡，起了重要作用。如自治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物资部门把支援农业生产的物资供应放在首位，积极组织机、电、泵、管、带、套的生产供应，为粮食增产作出贡献。

1961年至1965年，广西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物资流通体制也作了相应的调整。1961年至1963年，按照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和《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的要求，自治区物资供应局在各专业处的基础上，分别建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储运等专业公司；自治区成套设备局、第一机械工业部驻广西南宁销售办事处（国家一级站）并入自治区物资供应局；自治区工交各厅局直属仓库供销业务移交自治区物资供应局统一管理；自治区自产煤炭计划分配及供应业务从自治区煤炭石油局划出归自治区物资供应局集中统一管理，实行区内煤和区外煤归口集中统管；自治区物资供应局统一组建南宁、柳州、桂林、贵县4个收购供应站（行政建置为综合供销站）和田东、梧州2个储运站。全自治区地、市、县物资局及物资经营机构进一步充实完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计划物资调拨供应系统。至1963年，全自治区物资部门实行了劳资、财务、业务垂直管理，全系统共有职工1926人，比1956年建局时增加604人。这一时期，中央和广西加强了物资计划分配的统一管理，统配、部管物资的资源管理，除“五小”（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企业的产品为地方自行支配使用外，实行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统筹统支。1961年，国家分配物资增加到503种，其中统配物资87种，部管物资416种。1965年，国家分配物资达到592种，其中统配370种，部管222种，列入分工经营目录的三类物资达5929种。广西物资部门坚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起保证生产促进生产的作用”的方针，试行了统一供应办法。对统配、部管物资实行统一管理，逐步做到统一销售、统一供应，集中管理中转仓库，统一收费标准，原则是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物资分配计划仍按行政系统、行政区划下达。地方企、事业单位所需主要物资，由物资部门统一组织订货，催货和组织供应。对一部分中央在广西的直属企、事单位，采取划转分配指标，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供应。在供应方式上，采取大宗物资定点

供应、直达供货；小额物资由各级物资部门按合理流向，就地就近组织供应。同时，大力加强三类物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生产归口，分工经营。凡全自治区需要的三类物资，由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物资供应局、全国有关部门，提出产品生产计划，下达各级执行。凡有生产能力的企业，产品有销路，又能解决生产用原材料的，企业可以安排生产报请各级计划和主管部门批准，纳入企业的生产计划。各级物资部门把优质服务放在物资供应工作的首位，建立供应站、服务队，开展“四代一调”（代购、代销、代加工、代发运和调剂余缺）服务业务，帮助生产企业解决“少、小、难、急”问题。1965年，试行按经济区域和合理流向调整物资流通布局，将南宁和柳州的专区、市物资局合并成立地区物资局作为试点。在南宁、柳州、桂林、贵县设立自治区直属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工建材公司、储运公司和燃料公司，形成物资流通中心。这个时期，广西物资系统贯彻“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物资工作方针，调整和完善物资管理机构，全面管理生产资料，保证重点，灵活调度，提高了供应能力和经济效益。1961年至1965年，供应钢材20.44万吨、煤炭119.65万吨、水泥74.67万吨、生铁12.61万吨、木材161.51万立方米、纯碱11192吨、烧碱12566吨、硫酸12340吨。

1966年至1978年，“文化大革命”和“两年徘徊”时期的广西物资流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广西物资流通体制改革受到冲击，集中统一管理的物资流通秩序被打乱，物资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69年10月，自治区和地、市、县物资局及其专业公司相继被撤销，大部分职工被下放或调离，物资流通管理和业务经营体系解体，物资供应业务由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接管。这期间，全自治区仍坚持编制物资计划和监督执行情况。各级企业的物资供应工作主要靠归口厅局和企业根据统一计划进行组织。1970年1月，原自治区物资供应局、自治区设备成套局合并为自治区物资设备供应公司。1971年9月，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决定，以自治区物资设备供应公司为基础成立自治区革委会物资局。随后自治区物资系统陆续复建各专业公司，地、市、县也相继恢复建立物资局和专业公司，由自治区物资局统一经营统配、部管和三类物资。这一阶段，物资分配体制改为“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统配物资由1966年的326种减少为49种，部管物资由253种减少为168种。由于管理体制不顺，物资分配供应不能兑现，分到订不到，订到领不到，领到用不上的现象比较普遍，物资供需矛盾突出。1971年，统配物资实行在自治区统一计划下“归口安排，统一供应，分户记账，专材专用”的办法。1974年，自治区继续大办农业，这个办法进一步推广到农田水利建设，保证了及时供应。同时开展清仓利库、节约代用和协作调剂，成绩显著，缓解了物资需求矛盾。1976年以后，物资工作进行整顿，调整物资分配目录，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逐步停止执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办法，统一管理产品销售，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等，广西物资流通管理体制逐步健全，物资供应渠道逐步畅通，做到管供、管用、管节约、管核销，物资工作开始走向正轨。1976年，全自治区物资系统供应煤炭600.10万吨，完成计划96.70%；钢材24.26万吨；完成79.30%；水泥85.48万吨，完成97.70%；重油5.68万吨，完成113.80%；轮胎25.49万套，完成91.50%；机电产品31种，完成合同86%。1978年物资部门进一步理顺物资分配供应办法，对燃料实行“统一管理，凭证定量”供应；轮胎收旧翻新，按需核实供应；木材统一加工成品、半成品供应以及实行基建物资承包配套供应等。对自治区钢、铁、煤、电、

农机、小化肥大会战，物资部门除在分配计划重点安排以外，还组织力量到外省协作调剂，弥补物资缺口，保证会战的需要。这一时期，全自治区物资部门在困境中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1966年至1978年组织供应钢材257.45万吨、煤炭2991.85万吨（缺1967年至1970年统计数）、水泥765.10万吨（缺1968年统计数）、木材804.60万立方米（缺1967年、1968年统计数）、生铁97.87万吨（缺1967年、1968年统计数）、各类汽车12008辆，广西重点工程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所需物资得到较好保证。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西物资流通管理进入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时期。供应体制改革的前5年，重点围绕增强企业活力，搞活流通，试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供应办法。1979年，自治区试行计划分配、物资部门经销和生产企业自销3种流通方式。第一，计划分配，对燃料、主要原材料、重要机电产品等，仍由自治区实行统一分配到生产主管局和地市计划委员会。对用量较大的煤炭、建筑、水电、冶金、石化等5个行业的136个重点企业所需统配物资，实行“指标到局，供应到企业，物资部门和企业两级设库管理”的办法组织供应；对物资用量较少的部门、行业，除基本建设所需三大材料随投资由自治区分配外，生产维修所需物资和零星用户不再向主管厅、局下达供应指标，只划出一定数额，按企业隶属关系就地就近核实供应；对长线产品，实行敞开供应，改变按年分季切块指标供应的做法。为满足社会的需要，每年从分配数中拿出适当数量的原材料作为市场调节资源。第二，物资部门经销，属于自治区下达的计划产品，仍由自治区专业公司收购经销。自治区计划产品，由物资专业公司与生产厂协商安排生产，按合同收购经销，实行敞开供应。第三，生产企业自销，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生产企业有权对产供销进行调整，允许企业自销或委托物资部门代销。这一年，全自治区主要物资的供货量有明显提高，钢材供货量由1978年的31.34万吨增加到1979年的33.11万吨，水泥由90.65万吨增加到92.75万吨，生铁由11.06万吨增加到13.7万吨，各类汽车由1445辆增加到1793辆。1980年广西物资部门的工作重点从抓分配调拨转变为分配与经营相结合，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物资局提出的“关于实行两个调节，搞活物资流通”的8条意见，将物资部门统一计划管理的208种物资缩小到38种，其余170种改由物资企业经销，积极扩大供应范围和销售对象。物资企业实行政企分开，建立经济指标考核制度，扩大经营自主权，推行利润留成办法，物资经营原则由“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坚持实行统一供应，改革供应方式。以崇左县、宾阳县物资局，梧州市各专业公司，南宁、桂林供应站为基础，对南宁、梧州、百色地区各县实行按经济区划组织供应，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对重点项目和企业所需物资试行综合承包、专项承包、单项承包的供应办法；全自治区城乡物资供应网点发展到274个，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积极组织物资系统内外联合经营，物资企业与生产企业以及物资企业之间的联营有了进一步发展。全自治区物资系统盈利逐步增加，1979年727万元，1980年979万元。1980年，广西物资供应采取“四个缩小，两个扩大”的办法，即缩小计划分配物资的范围，缩小计划分配单位和申请范围，缩小使用方向，缩小归口项目，扩大核实供应，扩大敞开供应。全自治区物资部门开始从分配管理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流通规模不断扩大，至1983年全自治区物资系统有职工8251名，固定资产净值611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30563万元，经营网点509个，销售收入由1980年的8.46亿元增加到11.94亿元，利润由979万元增加到2690